

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白府办〔2018〕103号

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2018年12月节电冲刺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《白沙黎族自治县2018年12月节电冲刺工作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1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白沙黎族自治县 2018 年 12 月节电 冲刺工作实施方案

为完成我县节能工作考核目标,在节电工作上取得新的进展,结合我县实际,特制订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可持续发展观,坚持节约资源基本国策和节约与开发并举、节约优先的能源方针,突出重点、强化监管、狠抓落实,推进全社会节约、合理用电,满足生产和生活用电需求,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。

二、任务目标

通过淘汰落后产能、加强公共照明节电管理、开展全县公共机构节电等方面实行更有效的措施,开展节电冲刺工作,降低全社会用电增长率,将 2018 年整体用电增长率控制在 9%范围内,推进完成 2018 年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“双控”目标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2018 年 12 月落实节电重点工作措施,开展 2018 年节电冲刺工作。

四、节电重点工作措施

(一)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。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》,对备案登记产品不符的企业下达整改通知,加大执法处罚力度,由政府相关部门函送不合规企业明细到供电局,依法对不合规企业停止供电。(责任单位:县科工信局;

配合单位: 县供电局)

(二) 强化高耗能企业管控。由各部门(规划委、工商、税务、国土、环保、质监、安监等)对2018年1-10月工业用电量前30的企业,从审批、用地、环保、安全生产等环节是否存在违规现象进行核查。核查情况及时报送县节能减排办备案,并及时对存在违规现象的企业依法作出停业整顿等相应处理,及时函送不合规企业明细到供电局,依法对不合规企业停止供电。(责任单位:各相关单位;配合单位:县科工信局、各乡镇、县供电局)

(三) 加强公共照明节电管理。合理划分照明等级,即日起要严格管理道路照明为主的功能照明和装饰性景观照明,依照路灯和景观照明实际,制定具体的可操作性的细化方案并予以执行,确保节电有明显的成效。一是严格管理道路照明,限定开放时间和关闭时间。如采用半夜照明,可在后半夜人少车稀时熄灭部分路灯,也可采用调压或串联电抗器的办法,可节电25%左右等方式节约用电,进一步压缩照明时间。二是大力缩减景观照明时间,除节假日、重大活动期间,关闭部分路灯红灯笼等景观照明以减少用电。(责任单位:县住建局)

(四) 加强全县公共机构节电。加强公共机构节电工作,要发挥公共机构在建设节约型社会中的表率作用。查找公共机构用电症结,使用多种方式督导各单位节电。落实《白沙县2018年节能监察计划》,由县机关事务管理局、县科工信局对全县各级机关(事业、企业)单位办公楼进行巡查。宣传空调、照明、电梯、办公设备节电常识,倡导机关节电,宣传与物业公司协议节电等

方式，逐步提高节电意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机关事务管理局；配合单位：县委宣传部，县科工信局）

（五）加快降低线损电量。全社会用电增长过快是白沙县能源消耗过快的主要原因，其中线损电量在全社会用电中占据约8.3%的比重。供电部门要在2018年12月底前开展线损关键问题分析和排查工作，找出症结并逐步消除，提高线损管理水平，降低线损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供电局；配合单位：县科工信局）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结合本工作方案要求，制定可行的具体落实计划，确保按照任务内容落实完成节电冲刺任务。

（二）各单位要加强联系，及时汇总节电冲刺工作进展情况，报送县节能减排办（设在县科工信局），联系人：魏迎迎 27715518。

- 附件：1. 2018年1月-10月工业用电量前30的用户明细清单
（年累计）
2. 2018年1月-10月公共服务及管理组织用电量前30的用户明细清单（年累计）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，县人武部，
省属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。

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10日印发
